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